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99,00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99,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9,7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主持了齐翔腾达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 2”）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71489,08989,21489,33989,46489,58989,83989,96489
末六位数：	502138,102138,302138,702138,902138
末七位数：	5160031,0160031,2660031,7660031
末九位数：	192652332,692652332
末十位数：	2547359587,6029198510,1393843017,3543926948, 7766150022,5521284786,0695902761

凡参与“齐翔转 2”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703,89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齐翔转 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